**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能源科技包装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北昇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能源科技包装箱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5-340604-04-01-262342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电厂二路西经一路与纬二路岔口院内1楼1号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16度50分46.255秒，北纬：33度 51分42.971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泡沫塑料制造  （C2924）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  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安徽淮北烈山经开区管委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无 |
| 总投资（万元） | 1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7 |
| 环保投资占比（%） | 10.7 | 施工工期 |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5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文号：皖环函[2021]521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产业规划  根据《关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位于淮北市区东南角，隶属淮北市烈山组团，四至范围：东至花山西路、环山路，南至雷河及宝迪大道，西至青龙山及梧桐路，北至卧牛山路、三五山，规划总用地面积 768.23公顷。烈山经济开发区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为主导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  表1-1 烈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产业类别/工艺** | **准入要求** | | | 鼓励类 | 电子信息 | 35 专业设备制造业 |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业设备制造 | |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96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 | 397电子器件制造 | | 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业材料制造 | | 装备制造 | 33金属制品业 | 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 34通用设备制造 | 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 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 348通用零部件制造 | | 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 |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 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 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 38汽车制造业 | 381电机制造（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389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新能源 | 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254生物质燃料加工 | |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84电池制造（3843铅蓄电池制造除外） |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D441电力生产 | | 禁止类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311炼铁 | | 312炼钢 | | 314铁合金冶炼 |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 322贵金属冶炼 | | 323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 | 32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 | 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25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 252煤炭加工 | | 253核燃料加工 |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2611无机酸制造 | | 2612无机碱制造 | | 2613无机盐制造 | | 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 2621氮肥制造 | | 2622磷肥制造 | | 2623钾肥制造 | | 2624复混肥料制造 | | 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 | 2629其他肥料制造 | | 2631化学农药制造 | | 2632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 | 2641涂料制造 | | 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 | 2643工业颜料制造 | | 2644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 | 2645染料制造 | | 2646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 | 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 2652合成橡胶制造 | | 2653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 | 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 | 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 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 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 2664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 | 2665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 | 2666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 | 2667动物胶制造 | | 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 2671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 | 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 2684香料、香精制造 | | 屠宰 | | 1351牲畜屠宰 | | 1352禽类屠宰 | | 水泥 | | 3011水泥制造 | | 造纸 | | 221纸浆制造 | | 铅蓄电池 | | 3843铅蓄电池制造 | | 轮胎制造 | | 2911轮胎制造 | |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印染、制革、电镀等生产的项目，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符的“两高”类项目。 | | | |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 |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 | | 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 | | | 限制类 |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 | |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C2924）”，对照上述园区主导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园区禁止及限制类的产业，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1. 用地规划   项目位于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电厂二路西经一路与纬二路岔口院内1楼1号。项目选址位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要求。  2、项目与《关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21]521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21]521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详见附件4）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所示。  **表1-2 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关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进一步优化论证开发区主导产业功能定位，优化产业结构，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园建设，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园。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园区禁止及限制类的产业，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水耗、污染严重的产业，也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 符合 | | 开发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 符合 | | 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要求。按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中有关规定。 |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按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符合 | |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建设单位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并与园区建立联动。 | 符合 | |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开发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项目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符合 | | 规划实施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淮北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中予以落实。 |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园区统一管理，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予以落实。 | 符合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C2924），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项目已于2024年5月29日经安徽淮北烈山经开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340604-04-01-26234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1. 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电厂二路西经一路与纬二路岔口院内1楼1号，对照根据《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2），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厂区布局合理，交通方便，水电等供应可靠，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安得智联科技淮北物流中心、东侧为经一路、北侧为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四周相邻均为工业企业厂房（周边概况示意图见附图3）。周边环境主要为工业区，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完善，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电厂二路西经一路与纬二路岔口院内1楼1号，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无重要生态影响功能区域。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内容，项目区域属于淮北平原北部农业生态亚区中的“濉宿煤炭开采、塌陷恢复与生态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淮北市及萧县南部及濉溪县地区，面积573.9km2。本区位于淮北平原的北部，属黄淮平原的一部分，以冲积平原为主，在东北部和北部有低山丘陵分布。  根据2023年8月更新的淮北市“三线一单”文件内容，调整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33.89 km2，增加0.26km2，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24%。淮北市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定内容有“淮北市烈山区及杜集区分布有安徽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五柳风景名胜区）及相山区相山国家森林公园，是淮北市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是需要优先保护的区域”。  根据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电厂二路西经一路与纬二路岔口院内1楼1号，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区域。因此，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濉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本项目污染物经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均为清洁能源。  水资源利用：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由园区供水，对区域水资源开发和利用基本不产生影响。  能源：项目使用电能，主要用电为生产设施用电，主要来源由园区供电。  土地：项目租用淮北市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电厂二路西经一路与纬二路岔口院内1楼1号地块建设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城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8月）附件4-开发区重点管控要求：“鼓励入园项目：（1）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为宗旨，以高端铸造装备、机械电子和高新技术为三大主导产业。(2)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①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也应积极招商引资，大力改善开发区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② 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鼓励发展其它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和节水节能型企业。  **表1-3 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符合性 | | 空间布局  约束 |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正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安徽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要求 | | 本项目位于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电厂二路西经一路与纬二路岔口院内1楼1号，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种植资源保护区和湿地，且不涉及禁止和限制区域。 | | 水土保持功能区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质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防风固沙极重要和重要区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19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等。 | | |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禁止滥捕、乱采，乱猎等行为，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 | | | 禁止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 | 本项目不涉及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破坏植被的活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质 量目标 |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2023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北市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发泡、成型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下同），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 |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指标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按有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安全处置，土壤污染风险总体可控，运行过程中将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污染物控制要求 |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 / | | 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一废一品一库” 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 | 本项目拟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 | 资源利用要求 | 水资源 | 达到省下达指标 |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线供给 | | 土地资源 | 达到省下达指标 | 本项目不占耕地和基本农田 | | 能源 | 达到省下达指标 |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且用量较小 |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C2924）”，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项目，不在园区禁止进入类企业行列之内，也不属于淮北市“三线一单”的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的项目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电厂二路西经一路与纬二路岔口院内1楼1号,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北市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及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重点管控单元内，因此符合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查询分区管控情况：本项目所在地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60420153，数据名称：重点管控单元6，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细类：水重点/大气重点）。详见附件3、附图6。  ①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详见下表及附图7。  **表 1-4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重点管控区 |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预发泡、成型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详见下表及附图8。  **表 1-5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重点管控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淮北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循环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水汇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放；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汇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放 | 符合 |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详见下表及附图9。  **表 1-6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一般管控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按有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安全处置，土壤污染风险总体可控，运行过程中将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 | 符合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④与其他环境风险防控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与其他环境风险防控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详见下表1-7。  **表1-7 与其他环境风险防控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 拟建项目属于水资源一般管控区，项目用水使用烈山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符合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 符合 | | 煤炭资源重点管控区 | 根据《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将减煤目标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落实《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 |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煤炭资源重点管控区要求 | 符合 |   **4、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淮北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环委办〔2023〕48号）符合性分析**  **表1-8与《淮北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环委办〔2023〕48号）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方案内容 | 本项目内容 | 符合性 | | --- | --- | --- | --- | | 1 | 聚焦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积极推进火电行业超净排放改造,全力推进建成区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加强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企业要根据实际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排放要求。落实安徽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经评估监测确认全面达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评定相关标准的金业 动态清单管理，分类施策。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发泡、成型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下同），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 符合 | | 2 |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生物质发电、焦化、水泥、砖瓦、铸造、陶瓷、玻璃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规范设置集气罩，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发泡、成型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 符合 |   **（2）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环发[2021]28号）内容 | 本项目内容 | 符合性 | | --- | --- | --- | --- | | 1 | 严格环境准入。  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大类。 | 符合 | | 2 | 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之列，且已取得备案，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符合 | | 3 | 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 | 淮北市不属于沿江各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电厂二路西经一路与纬二路岔口院内1楼1号。 | 符合 | | 4 |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由于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针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发泡、成型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严重污染。 | 符合 | | 5 | 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转型为电炉短流程。 |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 符合 |   **（3）与淮北市《VOCs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2019年2月，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发布了《VOCs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0 与《VOCs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行动方案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适用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预发泡、成型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禁止（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550克/升；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4）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1月）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 | | | | 1.1 |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PM2.5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O3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预发泡、成型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 | | | | 2.1 |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 “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行、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日常环境管理。 | 本项目将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内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 符合 | | 2.2 |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加强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提高应急监测水平。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决策支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事件调查、信息发布等。 | 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且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内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 符合 | | 3.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 | | | | 3.1 |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强化涉重金属风险源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范有毒有害危险品企业违法排污，降低环境风险。 |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符合 | | 3.2 |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环境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 本项目不属石油、化工、金属表面处理等防控重点行业。 | 符合 | | 4.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 | | | | 4.1 | 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推进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濉溪经济开发区等循环经济园区示范建设，加快实施相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争创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从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使用角度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进一步提升主要固体废物资源化程度，从产业结构及区域层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本项目位于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电厂二路西经一路与纬二路岔口院内1楼1号，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符合 | | 4.2 |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确保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符合 | | 4.3 |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完善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计，重点推进对焚烧厂、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等实施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和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体的监测，防范污染，提高垃圾处理厂监管能力。 |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清日运。 | 符合 |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行动方案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对预发泡、成型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采取密闭措施，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 建立企业台账制度及检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 符合 | |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 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废水 |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淮北昇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电厂二路西经一路与纬二路岔口院内1楼1号”投资1000万元建设新能源科技包装箱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在开发区内的位置见附图2。项目厂房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建设8条EPS 塑料包装箱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EPS 塑料包装箱600万只。拟建项目已于2024年05月29日由安徽淮北烈山经开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340604-04-01-262342。备案表详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淮北昇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详见附件1）安徽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即刻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等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环评类别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1. **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节选）**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 | | | | | 53 | 塑料制品业292 |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  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   依据上表，塑料制品生产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为“报告表”类别。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产品年产量小于1万吨，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292。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 | | | | 62 | 塑料制品业292 |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 其他 |   依据上表，塑料制品生产属于“其他”，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类别。  **3、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设立全自动定量预发机、EPS全自动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8条EPS 塑料包装箱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5000m2，年产EPS 塑料包装箱600万只 | 依托现有空置厂房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位于项目区东北区，用于厂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200m2 | 依托现有 | | 储运工程 | 原料仓库 | 储存原材料主要是聚苯乙烯颗粒，一次最大存放量为30t，存放周期60天，位于车间内北半部；面积300m2 | 依托现有 | | 成品仓库 | 位于车间内北半部；面积300m2，用于放置成品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生产用水是循环冷却补充水，年用量216t、生活用水量450t，共计年用水量666t。纯水制备工艺为：反渗透制水。 | 依托现有 | | 排水 |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所在园区雨水市政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然后排入濉河；循环冷却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循环水按1年更换1次；蒸汽冷凝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箱内，不外排。 | 依托现有 | | 蒸汽 | 本项目拟采用淮北源淮实业有限公司蒸汽，年用蒸汽量24000吨 | 依托现有 | | 供电 |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45.6万kWh | 依托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然后排入濉河；循环冷却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  | | 废气治理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预发泡、成型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等； |  | | 固废处理 |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面积约10m2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头南侧；危废间占地面积约20m2，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头南侧一般固废暂存点南侧。 |  | | 地下水、土壤治理 | 分区防控措施：危废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循环水沉淀池(6m3)、化粪池、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一般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5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重点防渗区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 环境风险 | 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 |  |   **4、产品方案**  **表2-4 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产能** | **备注** | | 1 | EPS 塑料包装箱 | 600万只/年 | 产品规格须根据订单要求订购模具及生产，不确定具体规格及产量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厂内位置** | | 1 | 全自动定量预发机 | 台 | 1 | EPS-JF-1500 | 车间东南 | | 2 | EPS全自动成型机 | 台 | 10 | EPS-ZC1800 | 车间东南 | | 3 | 中央真空系统 | 套 | 1 |  | 车间东南 | | 4 | 自动入料仓 | 座 | 400 |  | 车间东南 | | 5 | 顶杆 | / | 500 | / | 车间东南 | | 6 | 熟化料仓 | 座 | 18 | 1500\*1500\*4000 | 车间东南 | | 7 | 珠粒自动输送系统 | 套 | 1 | / | 车间东南 | | 8 | 烘干加热器 | 台 | 2 | / | 车间东南 | | 9 | 空压机 | 台 | 2 | 55KW-8 | 车间外南侧 | | 10 | 水箱 | 台 | 1 | 70L | 车间外南侧 | | 11 | 卧式管道泵 | 台 | 1 | 15KW，DN80，  50m3 ，50M | 车间外南侧 | | 12 | 卧式管道泵 | 台 | 1 | 11KW，DN100，  140m3 ，17M | 车间外南侧 | | 13 | 卧式管道泵 | 台 | 1 | 7.5KW，DN80，  43.5m3 ，38M | 车间外南侧 | | 14 | 卧式管道泵 | 台 | 1 | 7.5KW，DN100，  89m3 ，16M | 车间外南侧 | | 15 | 卧式管道泵 | 台 | 1 | 2.2KW，DN65，  22m3 ，16M | 车间外南侧 | | 16 | 反渗透设备 | 台 | 1 | XS-RO-2.0T | 车间外南侧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来源 | 年使用量 | 原辅材料性状/形态 | 储存方式及储存位置 | 厂内最大  储存量 | 备注 | | 1 | 聚苯乙烯颗粒 | 安徽嘉玺有限公司 | 2400吨 | 颗粒 | 袋装堆存/车间内 | 30吨 | 外购 | | 2 | 模具 | / | 100套 | 固态 | 车间内 | 5套 | 外购，数量根据订单要求有变化 | | 3 | 机油 | 外购 | 0.25吨 | 液态 | 车间内/桶装 | 0.25吨 | 外购 | | 4 | 活性炭（纯水制备） | 外购 | 0.05吨 | 固态 | 车间内 | 0.05吨 | 12个月更换一次 | | 5 | 活性炭（废气处理） | 外购 | 1.6吨 | 固态 | 车间内 | 0.4吨 | 12个月更换一次 | | 6 | 石英砂 | 外购 | 0.1吨 | 固态 | 车间内 | 0.1吨 | 12个月更换一次 | | 7 | 反渗透膜 | 外购 | 0.005吨 | 固态 | 车间内 | 0.005吨 | 24个月更换一次 | | 8 | 阻垢剂 | 外购 | 25升 | 液态 | 车间内/桶装 | 25升 | 6个月更换一次 | | 9 | 催化剂 | 外购 | 0.03吨 | 固态 | 车间内 | 0 | 3年更换一次 | | 10 | 蒸汽 | 淮北源淮 | 24000吨 | / | 蒸汽管道 | / | 外购，管道 | | 11 | 水 | 当地供水管网 | 1800吨 | / | 供水管网 | / | 外购 | | 12 | 电 | 国家电网 | 45.6万kWh | / | 市政供电网 | / | 外购 |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表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理化性质 | 危险性 | 毒理性 | | 聚苯乙烯 | 聚苯乙烯（Polystyrene，缩写PS），是指由[苯乙烯](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B%AF%E4%B9%99%E7%83%AF/230343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8%8B%AF%E4%B9%99%E7%83%AF/_blank)单体经[自由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94%B1%E5%9F%BA/97059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8%8B%AF%E4%B9%99%E7%83%AF/_blank)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5%90%88%E7%89%A9/625284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8%8B%AF%E4%B9%99%E7%83%AF/_blank)，化学式是(C8H8)n。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5%A1%91%E6%80%A7%E5%A1%91%E6%96%99/165608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8%8B%AF%E4%B9%99%E7%83%AF/_blank)，具有高于100℃的[玻璃转化温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BB%E7%92%83%E8%BD%AC%E5%8C%96%E6%B8%A9%E5%BA%A6/731856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8%8B%AF%E4%B9%99%E7%83%AF/_blank)，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5%AD%E7%9B%92/187364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8%8B%AF%E4%B9%99%E7%83%AF/_blank)等。密度：1.05 g/cm3，玻璃转化温度：80-100℃（玻璃化转变温度：无规立构聚苯乙烯为100℃（或105℃），熔融温度240℃。 |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 大鼠注射最小致死剂量（TDL0）：200mg/kg。急性中毒表现：毒性与聚合物中未聚合的单体即苯乙烯的量有关，主要对呼吸道有较强刺激作用。 |   **7、公用工程**  （a）供水  ①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拟建项目运营期设有冷却塔，用于设备降温，为间接冷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30m3/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及一般冷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0.1%、风吹损失水量约为总循环水量的0.05%。”拟建项目冷却塔工作时间为4800h，总循环水量为144000m3/a，则蒸发水量为144m3/a、风吹损失水量为72m3/a，全部蒸发损耗。冷却用水补充水量为216m3/a，循环水循环利用，循环水按1年更换1次，更换水量为10m3。  ②纯水制备用水、排水  拟建项目间接冷却采用纯水，冷却用水补充水量为216m3/a、更换水量为30m3/a，合计纯水制备水量246m3/a。 拟建项目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工艺，纯水制备率为75%，则纯水制备用原水量为328m3/a，纯水制备废水量为82m3/a，纯水制备废水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  ③生活用水、排水  拟建项目的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厂区不提供宿舍和职工食堂。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60L/人·d计。项目员工总数为25人，年工作300天，则项目用水量为1.5t/d，450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1.2t/d，360t/a。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NH3-N、SS、BOD5等。参考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侧）——城镇排水》（第二版）数据资料，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按中度浓度考虑，即COD：300mg/L，NH3-N：30mg/L，SS：200mg/L，BOD5：150mg/L。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90  360  452  450  生活用水  化粪池  778  82  328  新鲜水  纯水制备用水  循环水系统  216  144000  144010  10  246  循环水池  **图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b）供电  由供电管网供给，拟建项目用电量45.6万kWh/年。  （c）蒸汽 ：外购于淮北源淮实业有限公司。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全厂工作岗位定员为25人。分2班工作制、每班每天工作时数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9、项目地理位置与总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电厂二路西经一路与纬二路岔口院内1楼1号，厂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总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做到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物流等要求的前提下，设备基本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分布，可实现物料的运输路线短捷、方便。生产线位于车间内南侧位置、东西走向安排，成品库位于车间内北侧靠西位置、原料库在成品库东侧，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危废暂存间北侧。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本项用工艺流程主要为预发泡、熟化、成型、冷却、烘干五个过程。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  G1、N、S1、S2  预发泡  蒸汽  熟化  G2、N、S2  成型  W1  冷却水  冷却  烘干  成品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1）预发泡：**本项目采用的原料EPS具有可发性，不需另外添加发泡剂**。**生产中首先由人工将原料EPS颗粒从加料口分次送入预发泡机，后关闭进料口并通入蒸汽进行预发泡，预发泡温度大致在85～95℃，压力在0.03～0.04Mpa，在预发泡剂内，EPS颗粒受热蒸汽烘吹，逐渐预发泡上浮，达到预定预发泡倍数后，自出料口出料，经气力输送至熟化仓内。物料在桶内停留2～4min，预发泡约20倍。此工序挥发非甲烷总烃G1、噪声N、废包装袋（为沾染毒性或感染性）S1、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S2。非甲烷总烃G1中含有少量苯乙烯。  **（2）熟化：**刚出预发泡机的颗粒是一种潮湿、无弹性的和温热的泡沫粒子，当颗粒冷却后泡孔内形成部分真空，需要一定时间让空气渗入使泡孔内、外压力平衡，以免泡孔踏瘪，颗粒具有弹性，泡沫颗粒一定时间的干燥、冷却实现泡孔压力稳定的压力稳定的过程即为熟化，此过程在熟化仓内进行。预发泡后的颗粒置于密闭的熟化仓内约4h，温度控制在30～40℃。  **（3）成型、冷却：**将熟化后的泡沫送入自动成型机，利用自动成型机及EPS注塑模具，使得颗粒填满模具型腔，闭模并压紧模具以防止模具预发泡过程顶开，用蒸汽加热，通过模具内壁面上的小孔或狭槽直接进入型腔，颗粒受热软化，颗粒泡孔中预发泡剂蒸发成气体和蒸汽渗入泡孔，颗粒进一步膨胀增大体积，由于型腔空间的限制，膨胀的颗粒填满型腔空间并熔结为一整体，再经冷却（用水冷却成型机夹套模具），脱模即成制品。成型温度控制在116℃左右，约2分钟，此工序此工序挥发非甲烷总烃G2、噪声N、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S2；循环冷却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循环水按1年更换1次，产生废水W1。非甲烷总烃G2中含有少量苯乙烯。  **（4）烘干：**刚出模的EPS塑料制品含有一定的水分和热量带要进行干燥，在烘干室内干燥，烘干室占地面积128m2。烘干后即为成品。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箱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2.纯水制备工艺及简述**  拟建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工艺，流程如下：  **自来水水源**  前置增压泵  S3  机械过滤器  精密过滤器  阻垢剂添加  S4  活性炭过滤器  高压泵  W2、S5  反渗透膜组  成品水箱  **图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描述**  **（1）预处理系统**  ①机械过滤器：由容器、逆洗阀等组成，内填石英砂，具有反冲洗功能。主要去除水中颗粒状杂质、纤维、悬浮物及胶体等，在正常工况下，出水SDI≤5、浊度≤1NTU。此过程产生废石英砂S3。  ②活性炭过滤器：由不锈钢容器、逆洗阀等组成，内填优质椰壳净水活性碳，具有反冲洗功能。进一步去除水中的余氯、洗涤剂等有机物、异味、异色以及致癌物三氯甲烷等，并调节口感。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S4。  ③加药装置：加药装置由阻垢剂、计量泵、加药箱组成，在反渗透设备运行时，定时定量添加阻垢药剂，防止反渗透膜因结垢造成损坏。  ④精密过滤器：过滤精度5um。作用是防止意外颗粒进入反渗透系统，对膜产生机械性损伤。  经过以上处理，使给水符合并优于（SDGJ2-85）反渗透入口清水标准，再送入反渗透系统进行深度处理。  **（2）反渗透制水系统**  反渗透制水装置由电磁阀、低压保护开关、高压泵、玻璃钢膜壳、反渗透膜、电脑水质测控仪、电控单元、浓淡水比例阀、冲洗阀、流量计、压力表、不锈钢机架等组成。原理是在高压泵的推动下，使原水中的水分子逆向渗透，反渗透膜将水中的盐类等物质截留在浓水相中随浓水排走，水分子、氧分子则透过反渗透膜形成纯水。此过程产生废水W2、废反渗透膜S5。  **3.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冷却过程中循环冷却水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循环水按1年更换1次，产生废水W1，污染物主要SS； 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W2，主要污染因子为COD，NH3-N，SS，BOD5；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W3，污染物主要为COD，SS。  ②废气：项目预发泡、成型等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1、苯乙烯G2。  ③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废边角料；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2-8。**  **表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产生点** | **污染物** | **产生特征** |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 | 废气 | 预发泡 |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达标排放 | | 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COD、BOD5、SS、NH3-N | 间歇 | 循环冷却更换的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 循环冷却 | SS | 1年更换1次 | | 纯水制备 | COD、SS | 间歇 | | 噪声 | 生产过程 | 设备运转噪声 | 间歇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袋（未沾染毒性或感染性） | 间歇 |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 | 一般固废 |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 间歇 | 由原厂家定期更换，定期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 | 危险废物 | 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 | 间歇 | 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间歇 | 环卫清运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根据现场勘查，厂房为项目建设单位自有已建成厂房，仅涉及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随着设备的安装完成其影响一并消失。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2023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为7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3～14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100%；二氧化氮年均值为23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5～6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100%；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0.3～1.6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100%；臭氧年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值为166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6～252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0.58倍，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86.8%；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70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7～245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0.63倍，日均值达标率91.5%；细颗粒物年均值为42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0.20倍。日均值范围在5～189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1.52倍，日均值达标率86.6%。2023年淮北市降尘年均值为4.8吨/平方千米·月，城区降尘量月均值范围为3.4～5.7吨/平方千米·月，符合长三角地区污染防治控制标准，达标率为100%。2023年淮北市降水酸度（pH）年均值为6.86，变化范围为6.70～7.03之间，全年无酸雨出现。  **表3-1 2023 年淮北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μg/m3 | 现状浓度μg/m3 | 达标情况 | | PM2.5 | 年均浓度 | 35 | 42 | 超标 | | PM10 | 年均浓度 | 70 | 70 | 达标 | | SO2 | 年均浓度 | 60 | 7 | 达标 | | NO2 | 年均浓度 | 40 | 23 | 达标 | | CO | 日均浓度 | 4000 | 900 | 达标 | | O3 | 年日最大8h浓度 | 160 | 166 | 超标 |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年平均质量浓度中O3和PM2.5超标，其余四项指标则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  **3.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濉河。  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2023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淮北市地表水四条主要河流10个国控（省控）断面中，水质为Ⅲ类的断面2个，占20%，分别为濉河符离闸（出境）、澥河李大桥闸（出境）；水质为Ⅳ类的断面7个，占70%，分别为濉河后黄里（入境）、濉河淮纺闸、濉河黄桥闸、沱河肖家、沱河后常桥（出境）、浍河三姓楼（入境）、浍河东坪集（出境）；水质为Ⅴ类的断面1个，占10%，为沱河小王桥（入境）。  2023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4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75%，沱河后常桥（出境）断面水质未达标。出境断面中，水质断面优良率达75%。  由上述可知，新濉河各断面各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的要求，符合其水体功能区划。  **3.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检测。  **3.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电厂二路西经一路与纬二路岔口院内1楼1号，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5电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环境。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10。  **1、大气环境：**淮北昇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项目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和市政道路，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传化桃源里居住区，不因拟建项目的建设而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的降低，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维持现状。  **表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传化桃源里 | 188 | 165 | 居民 | 约1350人 | 二类区 | 东北 | 201 |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X轴，正方向为东；南北向为Y轴，正方向为北。  **2、地表水环境：**保护区域地表水体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原有功能级别。  **表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 **方位/距离(m)** | **规模** | **保护目标** | | 地表水 | 新濉河 | 南/870m |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 | 雷河 | 西南/430m | 小河 |   **3、声环境：**确保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厂界外500米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5、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相关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的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3-4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执行标准 | | 1 | 非甲烷总烃 | 40mg/m3 | 1.6kg/h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 | 2 | 苯乙烯 | 20mg/m3 | / | | 3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kg/t产品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   **表3-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 | NMHC | 6 | 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表3-6 厂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执行标准 | | 1 | 非甲烷总烃 | 4.0mg/m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   **2、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 本项目执行标准 | | pH |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 | COD | 500 | 420 | 420 | | BOD5 | 300 | 150 | 150 | | SS | 400 | 250 | 250 | | NH3-N | — | 30 | 30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昼 间 | 夜 间 | 依 据 | | 噪声限值[Leq：dB（A）] | 65 | 55 | （GB12348-2008）3类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1）废气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发【2017】19号）），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2）、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4项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文件：三、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2、NO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10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648t/a。  （2）废水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及NH3-N。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是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由于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COD、NH3-N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纳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建设为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石方施工等建筑工程，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较小，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影响随即消失。因此，对施工期污染不再进行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在运行中大气污染源及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EPS预发泡、成型等过程挥发性有机物。EPS加热时的热解产物，受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的影响，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之间差距越大，危害越小。同时加工温度以及加工时间不同，其排放也不同。一般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包括EPS含有的发泡剂戊烷、少量的苯乙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不再定量计算。本环评将生产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预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配料混合挤出发泡，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1.50kg/t-产品，企业产品量为2400t/a，则预发泡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6t/a，按年生产4800h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75kg/h。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2）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模塑发泡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1.50kg/t-产品，企业产品量为2400t/a，则预发泡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6t/a，按年生产4800h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75kg/h。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1.2废气收集及风量计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外部集气罩风量确定，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5x2+A）×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 /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4m；  A----罩口面积，m2；  Vx----最小控制风速，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本项目取 1.0m/s。  项目在预发泡、成型机的上方分别采用带软垂帘的集气罩（共11个）收集后并联通入一根管道后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预发泡工序所需风量计算：项目预发泡工序共设有 1 个集气罩，参数为：长×宽= 1.5m×1.5m； 罩口面积=1.5m×1.5m=2.25m2；  Q=0.75×（5×0.4 2+2.25）×1×3600=8235m3 /h。  成型工序所需风量计算：项目成型工序共设有 10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参数为：长×宽= 0.8m×1.2m，则10个集气罩口总面积为 9.6m2。  Q=0.75×（5×0.4 2+9.6）×1.0×3600=28080m3 /h。  考虑风阻损耗及收集效率等因素，项目预发泡工序、成型工序设计风量共计为40000m3 /h。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6.2.8，吹吸罩捕集率不低于90%；半密闭集气罩捕集率不低于95%；密闭集气罩捕集率不低于100%。本项目项目预发泡工序、成型工序使用带垂软帘的吹吸集气罩，收集效率取90%。  预发泡工序、成型工序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项目预发泡工序、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取90%。  预发泡工序、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7.20t/a，则集气罩共收集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量为6.48t/a，产生速率1.35kg/h，产生浓度为 33.75mg/m3；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648t/a，排放速率为0.135kg/h，排放浓度为3.375mg/m3；  未被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72t/a。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排放时间 | 产生情况 | | |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 | 排气筒编号 |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产生量t/a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1 | 预发泡、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4800 | 33.75 | 1.35 | 6.48 | 90% | 90% | 3.375 | 0.135 | 0.648 | DA001 |   **表4-2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 内径 |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污染物 | 排放标准 |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 15m | 0.6m | 常温 | DA001  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116.84633233.861581 | 非甲烷总烃 | 40mg/m3 | 1.6kg/h |   **（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标判定**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648t/a，产量为2400t/a（根据原材料用量核算），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7kg/t，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0.3kg/t）要求，因此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标。  **（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中原材料聚苯乙烯在预发泡、成型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0.72t/a，经车间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0.15kg/h。预发泡、成型工序因工艺特点无法完全密闭收集，拟建项目通过合理设置集气罩高度和尺寸、在产非甲烷总烃的设施周边设置围挡、合理设计风量等方式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污工序 | 无组织排放量（t/a） |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 排放源面积（m\*m） | 排放源高度（m） | | 预发泡、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预发泡、成型 | 0.72 | 0.15 | 100\*50 | 8 |   环评要求：企业建设时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达到环评要求的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使各项废气经处理后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在车间开车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车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应设有保安电源，系统设有备用风机（N+1 配置）。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本工程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和报警系统，设备每年检修1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30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停电、净化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  ②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③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  本报告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装置处理效率为0 的情况，非正常排放见下表。  **表4-4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  单元 | 生产  设施 | 频次 | 持续  时间 | 污染物 | 排放量kg/30min | 排放浓度mg/m3 | 达标情况 | 原因及处置措施 | | 预发泡、成型 | 预发泡机、  成型机 | 2次/年 | 30min/次 | 非甲烷总烃 | 0.675 | 33.75 | 不超标 | 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在非正常运行时，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但由于持续时间较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明显增加。企业应在发现设施运行异常时立即停止生产，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方能复工。  对于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企业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评估，对环境治理设备、存在隐患的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管理和检查，减少异常排放的发生。非计划异常排放发生后，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及时阻止废气异常排放，避免发生事故排放。企业应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非正常排放的概率极小，一般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  **1.3废气治理措施**  预发泡、成型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分别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相关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采取的上述废气处理措施也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技术上是可行的。  为进一步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化生产车间的封闭性及通过加装废气收集系统软帘等提高废气收集系统的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2. 尽可能优化车间平面布局、车间内生产工段的布局，尽量扩大生产车间等具有无组织的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等与厂界之间的距离。   （3）合理设置废气收集系统位置和风机风量，确保各个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4）厂区内厂房外地面经常洒水抑尘，防止扬尘；  （5）确保使用优质原辅材料、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和生产管理，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和责任心。  **1.4 废气处理、排放措施汇总**  **表4-5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主要  单元  名称 | 生产  单元  /设施 | 废气  产生  环节 | 污染物  种类 | 排放  形式 | 治理设施参数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捕集措施 | | 处理措施 | | | | | | 措施 | 效率 | 编号 | 名称 | 工艺 | 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 | 预发泡、成型 | 预发泡机、成型机 | 预发泡、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集气罩 | 90% | TA001 | 废气治理设施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高排气筒 | 90% | 是 | DA  001 | 一般排放口 | | 一般排放口 |   **表4-6 建设项目大气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编号 | 产生  环节 | 污染物  种类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气筒参数 | | | | 排放情况 | | | 排放标准及限值 | | | 经度 | 纬度 | 高度 | 出口内径 | 排气温度 | 风量 | 浓度 | 速率 | 排放量 | GB16297-1996限值 | | | m | m | ℃ | m3/h | mg/m3 | kg/h | t/a | mg/m3 | kg/h | | DA  001 | 预发泡、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116.846332° | 33.861581° | 15 | 0.6 | 约100 | 40000 | 3.375 | 0.135 | 0.648 | 40 | 1.6 |   **表4-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名称 | | 污染物种类 | | 产生量  t/a |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 排放量t/a | | 排放源参数 | | |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标准名称 | | 厂界浓度限值 | | |  | |  | |  | |  | | 长 | | 宽 | 高 |  | |  | | | m | | m | m | mg/m³ | | | 预发泡、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 0.72 |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车间封闭生产 | | 0.72 | | 100 | | 50 | 8 | GB 31572-2015 | | 4.0 | |   **1.5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知，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目前，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开展大气污染物防治工作，为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进一步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属地责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实际，在全省率先出台了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淮北市从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用地结构调整、工业炉窑专项整治、VOCs专项整治、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方面提出各项整改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工业废气治理、扬尘污染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相关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为可行技术，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相对较小。  集气罩  厂房内预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  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厂房内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集气罩  **图4-1 项目车间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路线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供排水**  ①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拟建项目运营期设有冷却塔，用于设备降温，为间接冷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30m3/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及一般冷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0.1%、风吹损失水量约为总循环水量的0.05%。”拟建项目冷却塔工作时间为4800h，总循环水量为144000m3/a，则蒸发水量为144m3/a、风吹损失水量为72m3/a，全部蒸发损耗。冷却用水补充水量为216m3/a，循环水循环利用，循环水按1年更换1次，更换水量为30m3，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为200mg/L，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  ②纯水制备用水、排水  拟建项目间接冷却采用纯水，冷却用水补充水量为216m3/a、更换水量为30m3/a，合计纯水制备水量246m3/a。 拟建项目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工艺，纯水制备率为75%，则纯水制备用原水量为328m3/a，纯水制备废水量为82m3/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纯水制备废水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  ③生活用水、排水  拟建项目的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厂区不提供宿舍和职工食堂。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60L/人·d计。项目员工总数为25人，年工作300天，则项目用水量为1.5t/d，450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1.2t/d，360t/a。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NH3-N、SS、BOD5等。参考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侧）——城镇排水》（第二版）数据资料，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按中度浓度考虑，即COD：300mg/L，NH3-N：30mg/L，SS：200mg/L，BOD5：150mg/L。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放量t/a | 污染物种类 | 产生情况 | | 治理  措施 |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  污水 | 360 | COD | 300 | 0.108 | 化粪池 | 50 | 0.018 | | BOD5 | 150 | 0.054 | 10 | 0.0036 | | SS | 200 | 0.072 | 10 | 0.0036 | | NH3-H | 30 | 0.0108 | 5 | 0.0018 | | 纯水制备废水 | 82 | COD | 100 | 0.0082 | / | 100 | 0.0082 | | SS | 20 | 0.0017 | 20 | 0.0017 | | 循环水池换水 | 30 | SS | 200 | 0.006 | / | 200 | 0.00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排放能够同时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表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 | 1 | DW001 | 116.847340 | 33.861608 | 0.0472 | 园区管网 | 间断排放 | -- |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 COD、氨氮、SS、BOD5 | COD：50，SS：10，BOD5：10，氨氮：5 |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下表。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COD |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420 | | BOD5 | 150 | | NH3-N | 30 | | SS | 250 |   **2.2 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过雨水管网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循环水池换水产生的废水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  污水纳管可行性：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滨河路与孟庄路交口西北角，处理能力为20000 吨/天，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大部分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已开发建成区的污水管网覆盖率100%，采取“预处理+调节初沉池+水解酸化+A2/O-SBR 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设计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濉河。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现状北至新濉河，南至谷山路，西起虎山路，东抵新濉河，服务建设用地面积约为30km2，总服务面积为44km2。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大部分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已开发建成区的污水管网覆盖率100%。  本项目位于淮北蓝海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混合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本项目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水量为1.2t/d，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20000m3/d，目前日接纳废水量约为1.8万m3，余量足够。从水量分析，本项目接管可行。   1.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噪声污染源**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坐标系建立以车间东北角为坐标原点（x=0，y=0），x轴正方向为向西方向，y轴正方向为向南方向。各噪声源的位置坐标点，定位坐标均为建构筑物及设备的中心坐标，布置范围为设备布置的x，y范围坐标值。项目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全自动定量预发泡机、EPS全自动成型机等设备噪声，具体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单位：GB（A）**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外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生产车间 | 全自动定量预发泡机 | EPS-JF-1500 | 75-85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 5 | 35 | 1.3 | 15 | 55-65 | 昼间、夜间 | 15 | 40-50 | 2 | | 2 | EPS全自动成型机 | EPS-ZC1800 | 75-85 | 8 | 40 | 1.5 | 10 | 56-66 | 15 | 41-51 | 2 | | 3 | EPS全自动成型机 | EPS-ZC1800 | 75-85 | 10 | 40 | 1.5 | 10 | 56-66 | 15 | 41-51 | 2 | | 4 | EPS全自动成型机 | EPS-ZC1800 | 75-85 | 12 | 40 | 1.5 | 10 | 56-66 | 15 | 41-51 | 2 | | 5 | EPS全自动成型机 | EPS-ZC1800 | 75-85 | 14 | 40 | 1.5 | 10 | 56-66 | 15 | 41-51 | 2 | | 6 | EPS全自动成型机 | EPS-ZC1800 | 75-85 | 16 | 40 | 1.5 | 10 | 56-66 | 15 | 41-51 | 2 | | 7 | EPS全自动成型机 | EPS-ZC1800 | 75-85 | 18 | 40 | 1.5 | 10 | 56-66 | 15 | 41-51 | 2 | | 8 | EPS全自动成型机 | EPS-ZC1800 | 75-85 | 20 | 40 | 1.5 | 10 | 56-66 | 15 | 41-51 | 2 | | 9 | EPS全自动成型机 | EPS-ZC1800 | 75-85 | 22 | 40 | 1.5 | 10 | 56-66 | 15 | 41-51 | 2 | | 10 | EPS全自动成型机 | EPS-ZC1800 | 75-85 | 24 | 40 | 1.5 | 10 | 56-66 | 15 | 41-51 | 2 | | 11 | EPS全自动成型机 | EPS-ZC1800 | 75-85 |  | 26 | 40 | 1.5 | 10 | 56-66 | 15 | 41-51 | 2 |   **表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数量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声功率级/距声源距离）/（dB（A）/m） | 声功率级/dB（A） | | 1 | 循环水系统 | 1 | / | 35 | 52 | 1.2 | 75dB（A）/1m | / | 选低噪设备、减震、隔声 | 16h | | 2 | 风机 | 1 | / | 30 | 52 | 1.5 | 88dB（A）/1m | / | 选低噪设备、减震、隔声 |   **3.2预测模式及达标分析**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预测方法”计算模式。  （1）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式中：——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dB；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2）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LAj——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预测结果详见下表4-13。  **表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 | 贡献值 | 标准值 | 评价标准 | 达标情况 | | 昼间 | 昼间 | | 厂界东侧 | 46.3 |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达标 | | 厂界南侧 | 50.6 | 65 | 达标 | | 厂界西侧 | 48.8 | 65 | 达标 | | 厂界北侧 | 44.4 | 65 | 达标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夜间不生产，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现场查勘，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3治理措施分析**  通过厂房隔声，通常厂房的隔声量为15～25GB(A)，最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噪声的治理，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2）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使高强度的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及环境敏感点。  （3）设置较为隔声、吸音的生产车间。  （4）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5）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证生产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  （6）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以使其处于正常工况；  （7）在厂区内应对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3.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4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频率 | 实施单位 | 执行标准 | | 1 | 项目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 噪声 | 1次/季度 |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循环水池沉渣、废胶桶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4t/a，外售物资部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中规定，本项目废边角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项目代码900-003-S17。  ②循环水池循环水池沉渣  项目运行时会循环水池产生循环水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1.6t/a，外售物资部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中规定，本项目循环水池循环水池沉渣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项目代码900-099-S59。  ③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毒性或感染性）  本项目购买的原料带有包装材料，产品包装过程也会用到包装材料，合计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毒性或感染性）总用量约为0.6t，集中收集定期交予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中规定，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毒性或感染性）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项目代码900-003-S17。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2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为0.0125t/d（3.7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⑤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及废反渗透膜  反渗膜净水机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为12个月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0.05t/次，即0.05t/a；反渗膜净水机废石英砂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为12个月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0.1t/次，即0.1t/a；反渗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反渗透膜约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005t/2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中规定，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项目代码900-008-S59。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中规定，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石英砂、反渗膜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项目代码900-009-S59。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及废反渗透膜由原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4个活性炭吸附床（单个吸附床外形规格参考尺寸 1200\*1200\*900mm），根据设计单个吸附床中含约 0.4t 活性炭，该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折算后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39-49）的“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催化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其中催化燃烧设备中催化剂一般三到四年需要更换一次。本项目共设置1套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设计体积为2m3（0.03 吨），设计更换年限为3 年，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2m3 /3a（0.03t/3a），折算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废物代码：900-049-50，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  本项目的部分生产设备需使用机油进行维护，本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为0.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08，废物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桶  本项目的部分生产设备需使用机油进行维护，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08 ，废物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废物  代码 | 处置方式 | | 1 | 生活垃圾 | 3.75t/a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2 | 废边角料 | 4t/a | 生产工序 |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03-S17 | 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 | 3 | 循环水池沉渣 | 1.6t/a | 900-099-S59 | | 4 | 废包装材料 | 0.6t/a | 900-003-S17 | | 5 |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 0.05t/a | 纯水制备 | 900-008-S59 | 由原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 | | 6 | 废石英砂 | 0.1t/a | 900-009-S59 | | 7 | 废反渗透膜 | 0.005t/2a | 900-009-S59 | | 8 |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 1.6t/a | 废气处理 | 危险废物 | 900-039-49 | 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9 | 废催化剂 | 0.01t/a | 废气处理 | 危险废物 | 900-049-50 | | 10 | 废机油 | 0.25t/a | 维修维护 | 危险废物 | 900-249-08 | | 11 | 废机油桶 | 0.02t/a | 维修维护 | 危险废物 | 900-249-08 |   **（3）固体废物达标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循环水池沉渣、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循环水池沉渣、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企业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20m2），储存周期不超过1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分类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分类处置。  **表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名称 | 位置 | 占地  面积 | 贮存方式 | 防渗系数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危废暂存间 | 车间内区西南侧侧 | 20㎡ | 采用六防功能密闭塑料桶收集，并贴危废标签 | 渗透系数≤10-10cm/s | 15t | 1年 |   Ⅰ、贮存要求  车间内西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根据危废产生量，危废暂存间的面积约为20m2。本环评对危险固废暂存间提出如下要求：  ①在项目危险固废临时贮存方面，本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必须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四周封闭处理。  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③危废暂存间周边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定期对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行修理；  ④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需在危险废物外销日期后保留3年；  ⑤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且表明废物的特性，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应留有足够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进行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具体见表4-25所示。  Ⅱ、转移和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场内转移应做好各项防泄漏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  ③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应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④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总之，在办公室、生产厂房设置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厂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通过分类放置、分类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土壤污染类型主要为化粪池破损等事故发生后的垂直入渗。环评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的防止废水渗透到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  危废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循环水沉淀池(6m3)、化粪池、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各分区防渗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中点防渗区，对防渗层的要求为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防渗层的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7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  （2）一般防渗  一般防渗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Mb≥1.5m，K≤1.0×10-7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2008）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统大于1.0×10-7cm/s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简单防渗  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 厂内可能泄漏物质种类，依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应进行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确定项目完成后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11：  **表4-17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  |  |  | | --- | --- | --- | | **名称** | **范围** | **防渗结构要求** | | 重点防渗区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中点防渗区，对防渗层的要求为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防渗层的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7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 | | 一般防渗区 | 循环水池、化粪池、厂房内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一般防渗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Mb≥1.5m，K≤1.0×10-7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2008）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统大于1.0×10-7cm/s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 简单防渗区 | 除重点、一般和绿化外的其他区域 | 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 |   除此之外，建议项目运营后还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危害。  ②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内容，结合本项目涉及原辅料的理化特性及毒理特性，识别出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见下表所示。  **表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  |  |  | | --- | --- | --- | | 风险物质名称 | 储存位置 | 最大贮存量t | | 废机油 | 危废暂存间 | 0.25 | | 机油 | 库房 | 0.25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辨识本工程的环境风险物质。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  计算涉气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其在附录A中临界量的比值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式中：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1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  |  |  |  | | --- | --- | --- | --- | | 危险物质名称 | 厂区最大存在量（t） | 临界量（t） | 该种危险物质Q值 | | 废机油 | 0.25 | 50 | 5×10-3 | | 机油 | 0.25 | 2500 | 1×10-4 | | 项目Q值 | | | 0.0051 |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的Q值为0.0051＜1，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根据评价等级划分可知，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6.2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风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 | | 1 | 办公室及生产车间等 | 纸制品、电气设备、产品等 | 火灾 | 火灾 | 大气扩散 | 周边大气环境 | | 2 | 危废暂存间 | 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 机油 | 泄漏 |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 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 | 3 | 废气处理装置 | 废气处理设施 | 超标  废气 | 事故排放 | 大气扩散 | 周边大气环境 |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所采取的平面布置、土建设计和安全防护措施均按照公司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物料性质，参照相关的危险物处理手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I、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  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平面布置符  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II、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均符合《建筑设计防  火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  Ⅲ、严格控制机油等可燃爆品的使用和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定制相关责任制度；  Ⅳ、在存储位置增设必要的应急物资和消防物资，如灭火器、防毒面具等，以便泄露事故或火灾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  Ⅴ、加强事故应急措施，注重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回复措施。  ②环保设施运行风险防范措施  I、废气处理装置  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a、注重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使其长期保持最佳工作状况。在定期检修  工程主体设备时，同时检查和维护各主要废气净化系统，以确保废气系统的  正常运行。  b、根据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操作、管理规程，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  日常检查工作；此外，在计划停机检查时间要对废气处理系统的所有零部件  进行检修。  c、一旦发现废气净化系统设施运行不正常，应立即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  检修，若该设施一时难以修复，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使主体设备停止生产，  待净化设施检修完毕能够正常投入使用时，再共同投入使用。  d、对废气净化设施的易损易耗件应注重备用品的储存，确保设备发生  故障时能得到及时的更换。  e、制定一套科学、完整和严格的故障处理制度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  以便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  II、危废暂存、运输风险防范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  如储存不当，管理不善，容易发生泄漏、火灾等风险事故，其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  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  b、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所有  危险废物均放置在防渗托盘上；  c、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  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  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  应。  ③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易燃物料遇明火或生产车间内的电气设备因发生短路易导致火灾的发生。为避免火灾的发生，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生产车间内部电线电路进行检查、对易燃杂物进行清理；  ②培训员工安全防火意识，生产车间、办公区内做到严禁吸烟、严禁明火；  ③定期检查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的储备情况，确保能第一时间启用，培训员工对灭火器、消火栓的使用操作；  ④定期对生产区进行巡视检查，消除隐患  ⑤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负责安全；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的教育和学习；  ⑥生产车间、办公区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灭火器和消防栓，设置防火标识牌。  ⑦加强对公司职工方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⑧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  应急预案：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应急反应，对于控制污染，减少污染损失以及消除污染等都起着关键性的作用。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通过对事故的风险评价，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对事故快速作出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污染对水环境的危害，建立应付突发性事故的抢险指挥系统，组织制定一份可操作的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习是非常必要的。一旦出现重大事故，能有效的组织救援，及时控制污染、减少污染损失。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由项目运行管理方制定必要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预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事故池依托园区内设计建设事故池）、成立应急组织指挥系统、组建应急队伍、定期培训、其他防范措施、应急报告程序、应急反应程序和措施、消除物的去向等。  **9、排污许可**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2021年1月30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本项目产品年产量小于1万吨，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292，属于登记管理，不需填报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废气排放口）**/**发泡、成型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1）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相关标准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
| 厂内 | 非甲烷总烃 |  |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的相关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更换的循环废水 | COD、SS、氨氮、BOD5 |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
| 声环境 | 高噪声设备 | 等效噪声级 | 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  绿化等措施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毒性或感染性）、循环水池沉渣等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及废反渗透膜由原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化粪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若发生风险事故，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范围，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制订本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2、严格执行和落实监测计划。  3、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292，属于登记管理，不需填报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5、按要求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编制及提交  6. 标识牌的设置  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5〕95号）中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规范性管理。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为（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 | 提示/警告图形标识 | 功能 | | 1 | 废水排放口 | 说明: 说明: 说明: 13001 |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 | 2 | 排气筒 | 说明: 说明: 说明: 13003 |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 | 3 | 噪声源 | 说明: 说明: 说明: 200602201518049853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4 | 危险废物 |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消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VOCs | / | / | / | 0.648t/a | / | 0.648t/a | +0.648t/a |
| 废水 | COD | / | / | / | 0.0262t/a | / | 0.0262t/a | +0.0262t/a |
| NH3-N | / | / | / | 0.0018t/a | / | 0.0018t/a | +0.0018t/a |
| SS | / | / | / | 0.0113t/a | / | 0.0113t/a | +0.0.0113t/a |
| BOD5 | / | / | / | 0.0036t/a | / | 0.0036t/a | +0.0036t/a |
| 其他固废 | 生活垃圾 | / | / | / | 3.75t/a | / | 3.75t/a | +3.75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边角料 | / | / | / | 4t/a | / | 4t/a | +4t/a |
|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毒性或感染性） | / | / | / | 0.6t/a | / | 0.6t/a | +0.6t/a |
| 循环水池沉渣 | / | / | / | 1.6t/a | / | 1.6t/a | +1.6t/a |
|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  |  |  | 0.05t/a |  | 0.05t/a | 0.05t/a |
| 废石英砂 |  |  |  | 0.1t/a |  | 0.1t/a | 0.1t/a |
| 废反渗透膜 |  |  |  | 0.005t/2a |  | 0.005t/2a | 0.005t/2a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 / | 1.6t/a | / | 1.6t/a | +1.6t/a |
| 废催化剂 | / | / | / | 0.01t/a | / | 0.01t/a | +0.01t/a |
| 废机油 | / | / | / | 0.25t/a | / | 0.25t/a | +0.25t/a |
| 废机油桶 | / | / | / | 0.02t/a | / | 0.02t/a | +0.0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